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逗陣繞法院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 13 法庭

主席：莊院長崑山

紀錄：李佩珊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貴賓、各位鄉親好朋友，今日我們安排這場座談會不是官方性質，盡量保持輕鬆，這是我們第一次舉辦「逗陣繞法院」活動，因為是第一次跟我們各位鄉親好朋友見面，有很多不周全，接待不太妥善的地方，在此先向各位說聲抱歉，下次若還有機會，我們會越辦越好，一定會再歡迎大家來參觀，讓我們鄉親好朋友有機會可以來接近法院，瞭解台灣現代司法的運作情形及進步的狀況。首先我先介紹幾位我們法院的主要幹部，行政庭長郭庭長，刑事第一庭盧庭長，剛才模擬法庭就是他來當導演，書記官長陳官長，訴訟輔導科鄭科長，文書科歐科長，總務科李科長，民事第五庭兼民事執行處，一人兼二職的伍庭長，電腦專家資訊室陳主任，民事紀錄科陳科長，刑事紀錄科黃科長，民事執行紀錄科科長因為公出，由曾股長代理。各位鄉親、各位好朋友，不知道對我們法院或對司法有沒有好的建議，或者是剛剛參觀有沒有什麼心得想跟大家分享的？非常歡迎大家舉手發言，讓我們可以進行雙向交流，互動溝通。

貳、來賓提問

(一)提問一

安平區里民：剛看到模擬法庭最後一幕，審判長跟證人說等一下會發旅費給你，我聽完後有個疑問，旅費發放，例如說臺南市的地方法院在安平，若證人戶籍在臺南，是否也會發旅費，還是一定要戶籍在臺南以外的人，才有旅費？請長官回答，謝謝。

主席：我們很感謝這位好朋友的提問，這表示剛剛演的模擬法庭，他很專心，很多細節都注意到了，這個問題我們請刑事紀錄科黃科長來為大家解答。

刑事紀錄科黃科長傅鈞：證人來法院，可以向法院聲請兩筆費用，一筆是日費 500 元，另一筆是交通支出，交通支出無論從市區來、外縣市來，都可以發放，依實際來的位置計算，假設你戶籍設在臺南，但工作地點在桃園，被法院傳來當證人，只要能證明現在在桃園工作，也可以計算從桃園來到法院的旅費，甚至在國外被傳訊作證，也可以聲請機票費用，若是比較遠，時間緊急的情況下，還可以聲請高鐵票費用。除此之外，一般都是以台鐵自強號或是市區公共交通工具費用來聲請，若有特殊情形，像是身體不方便，甚至可以聲請計程車費用，這是法院目前支出交通費的處理情形。

主席：這樣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聽清楚，是否有需要再補充？剛才我也有坐在前面看模擬法庭的進行，每個人扮演不一樣的角 色，每個人都演得有模有樣，尤其扮演法官、檢察官的，比我們這些專業的更像專業，看得出我們臺南市北區跟安平區的鄉親，大家素質都非常高，看到帶隊的賴區長、李區長的氣質，一眼就看的出來大家都很有氣質，素

養也非常好，讓我們很佩服。接下來還有哪一位好朋友要來發問的？

(二) 提問二

安平區里長：院長、區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有一個個案想要請教一下，里民的子女遺棄父母親，這種情形里長是否可以替父母親向他們的子女提告？這一點我想要請教一下。

主席：你是說要告他刑事遺棄罪嗎？

安平區里長：應該算遺棄，就是說子女遺棄父母親，根本不管父母親的生活，這種情況是不是可以由里長來代理，對他的子女提告。

主席：感謝你的提問，這個問題請我們盧庭長來回答。

刑一庭盧庭長鳳田：這位大哥問的問題很重要，也很專業，一般提告的情形有兩種，由被害人自己去告稱為告訴，若是第三者，沒有關係的人稱為告發，告發人跟告訴人，兩者在法律上的地位跟權利是不一樣的，一般都是被害人自己去告，因被害人比較關心自身的權益，所以通常都是被害人自己提告，若是第三者，像是鄰居之類的，看到一些不尋常的狀況，也是可以幫忙提告，只是這樣叫作告發，告發人的地位跟告訴人不一樣，所以若有遺棄這種情形，里長是可以去地檢署告發，記得要先去地檢署，不可以直接來法院，因為提告之後，必須經過檢察官起訴，法官才會審判，不是像包青天，現在有命案，王朝馬漢在，就自己去找證人，發現嫌疑人也是王朝馬漢在，自己去抓，找證據也是王朝馬漢在，抓被告也是王朝馬漢在，審判也

是王朝馬漢在，最後狗頭鋤開鋤也是王朝馬漢在，現在是檢察官偵查是否犯罪，有犯罪檢察官就會起訴，起訴後若是重罪，法院會替被告選律師(辯護人)，被告也可以自己選，兩邊攻防，法官以第三者的身分，這樣比較中立，看檢察官的起訴是否實在，來審判有罪還是無罪。所以結論是里長可去地檢署提告，但里長的身分是告發，謝謝。

主席：我們法官雖然是一個很嚴肅的行業，但是都非常多才多藝，尤其我們盧庭長，他是今天模擬法庭劇本的編劇，剛聽他在說明這麼嚴肅專業的法律問題，可以說的如此白話，流暢又生動，就像在看電視的台詞一樣，看的出來非常多多才多藝，這樣說明是否有清楚？不知道還有哪位鄉親好朋友有心得要分享或是有問題要發問？

(三) 提問三

北區玉皇里里長：大家好，我是北區玉皇里里長，我現在要拜託法院給里長們多多一點關懷，我們有一位里長為了登革熱清理廢棄物，這是執行公務公事，對方那位可能稍微有點問題，就去法院提告，結果里長被判毀損廢棄物罰三千元，里長都沒有一點保障，拜託法院給里長多一點關心，謝謝。

主席：我們會多關心這些公務上的情形，你說的這種亂告的情形，可能是社會的一種現象，社會上有些人比較偏激，甚至不太正常，常常提起訴訟，現在司法國是會議也一直在研究如何應付這種濫訴濫訟情形，不只是里長，連我當院長也常常被告，當事人如果不開心就寫個狀紙進來告東告西，像里長這種執行職務的情形，我們當然一定會非常關心，若有受損害，希望可以盡快尋求協助，謝謝我們這

位好朋友。

(四) 提問四

北區力行里里長：各位在座的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剛看到模擬法庭有一段，講到證人這一部分，剛剛有里長問說庭長、區長，誰比較好當，我認為里長其實也不好當，因為我們平常處理左鄰右舍的事，繁瑣又多，倘若有一天，有某個司法事件，需要我們作證，像剛才模擬法庭案發時間是一月份，但八月份開庭才問我那天看到什麼情境？如果做的事都是單純的單一事件，可以記的印象深刻，但我們處理事務那麼多又那麼雜，叫我們來當證人，我們該如何應付？因為可能會牽扯到作偽證，如何處理？假如說我忘記了，這個要如何來答復，才能保護到自己，又能對案情有幫忙，可不可以請先進提供一下建議，因為我有一個案件，一直在等被傳當證人，我常在想萬一當事人問我那天有沒有跟我講過什麼，我就只能一直回想，好像記得又好像不記得，到時候在庭上，怎麼當證人？還是說我都答不知道，可是這樣好像又對不起他，我又少一張選票，但是講知道，又不確定是否講的是事實，像這種情形，是不是可以請各位法律專家提供一下建議，謝謝。

主席：請刑一庭盧庭長來回答。

刑一庭盧庭長鳳田：我每天早上 7 點都會看到力行里的里長在寶仁國小後面跟里民打招呼，因為常常看到他，我就覺得里長很辛苦，所以我就是證人，我剛剛就把里長的辛苦講出來了，剛剛模擬法庭演的是一個片段，整個刑事訴訟不是說一開始案件就直接到檢察官那邊，通常會是由警察先處理，一般都會先告到派出所或警察局分局那邊，警

察會先幫相關人，例如被告、證人或被害人等，先做一份筆錄，所以說一般證人最好在警察那邊首次做筆錄時，盡量詳細，因為前面做的越詳細，簽名以後，後面的負擔會越輕，後面如果還需要傳你來作證，通常是因為警察問的不夠詳細，細節沒有問到，或者是檢察官細節沒有問到，所以到了法院就必須再調來問，例如律師可能說這個證人雖然說這樣，可是有部分重點沒有提到，律師會要求要傳證人，這時法官會認為律師講的有道理，證人雖然講了某部分，但確實有幾個重點之前在警局或是檢察官那邊沒有提到，這時就要麻煩證人出庭，但是就會發生像力行里里長所說的，這件事已經發生很久，模擬法庭這個案子 8 個月算短的，有的甚至是兩三年，還有的是十幾年前被通緝的案子，我上個月就有件案子是通緝到案的，14 年前的事了，這種案子請證人來，他哪會記得什麼，14 年前的事，一般人可能都忘記了。我這邊提供兩個建議，一個是證人最好的保護就像我們有句諺語所講的「誠實是最好的上策。」講實話對你是最好的，如果一下說這樣一下又說那樣，反反覆覆其實是對證人最不好的方式，所以誠實是最好的上策，一般而言，證人所述只要主要情節沒有錯誤，太細節的部份，我們也不會要求去描述，我們是人人都知道，我連昨天早餐吃什麼可能都不記得了。第二就是筆錄在警局或是地檢署就盡量作清楚，我們法院也是希望警察、警政署、地檢署那邊能夠提升他們的專業，盡量在最接近案發時，將事發狀況問清楚，問詳細，寫的周全一點，就成為定案，以後大家就不會再有糾紛，避免造成里長所說的這種情形，已經過很久還要再來，根本不記得了，不知道這樣是否有回答到辛苦的力行里里長。

北區力行里里長：這樣證人就不像證人了。

刑一庭盧庭長鳳田：照實講。

北區力行里里長：照實講就是忘掉了。

刑一庭盧庭長鳳田：所以說照實講就是最好的方式。

主席：謝謝我們庭長詳細的解釋，他也做了一個很好的證人示範，在我們今天這個公開的場合，公開作證，證明我們基層的里長，包含區長、鄰長也是一樣，所有的公務人員，大家都非常的辛苦，非常的用心，非常的認真，這是剛剛的證人所說的，這些我們都會做紀錄，紀錄會保存好幾年，是一個很好的證明。剛剛就像盧庭長所講的，誠實是最佳上策，在法律上對證人的要求是就他所見、所聞，就他所知道的事情據實陳述，老實說就好，忘記就說忘記，因為真的就忘記了，不需要硬凹硬掰硬想出來，人的記憶有限，尤其我們年紀漸長，記憶力會漸漸流失，這些都是正常現象，就像今天好幾個都覺得很面熟，有些調解委員，我也見過面，交換過名片，名字還是叫不出來，因為有年紀了，記憶力流失了，想不起來就是想不起來，對大家真是抱歉，去法庭作證也是一樣，就誠實面對，確實這部分法官若問 5 個問題，有 3 個想不起來，那天到底是穿黃色衣服還是白色，我哪會記得，那就說忘記，沒有記憶了，這樣就可以，誠實說出絕對不會有問題，法律要處罰的是故意說謊話，做虛偽證述，故意捏造不實故事陳述，這樣就會有問題，如果你誠實面對，忘記就說忘記，法律不會處罰你記憶力怎麼那麼差，感謝我們這位辛苦的里長提問。

(五) 提問五

安平區調解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昨天被問一個問題，對方要被調去當證人，但他說不想當證人，這樣會有什麼處罰？我只有跟他回答好像人民有做證的義務，可是我不曉得真正的處罰是什麼，請長官回答。還有另一個問題，我剛剛坐在法庭的位子上，就有感覺法官要下判決真的很不容易，因為交叉詰問會有很多漏洞跟疑點出來，我們知道法官會依照證據，最後判決也是依照有多少證據去判，但有些時候我們會聽說「那是法官的自由心證」，我們想聽什麼是「自由心證」，自由心證又是怎麼去運用？謝謝。

主席：證人的問題，我們請資深的書記官長來為各位回答。

陳書記官長金堂：證人有作證的義務，證人在作證之前都要簽證人結文，所以一定要據實陳述，有些人怕會忘記，要來作證就會考慮很多問題，所以想盡辦法不過來，但是法律有明文規定，作證是必須的義務，若不在案件中作證，可能造成兩邊的官司無法定勝負，影響到官司順利進行，法律才不得不做這樣的限制，人民收到法院的傳票，有出庭作證的義務，剛剛有問到說如果沒到會有什麼後果，法律規定是兩個部分，正常通知你來作證，故意不到場，這時會通知警察去請你過來，法律效力上稱做「拘提」，另一方面是可能會處罰鍰，因為這樣就像是不尊重法庭，影響到程序進行，法官會看實際情形處罰鍰，第二次請你再過來，所以這邊也要拜託大家，出庭作證一定會影響各位生活起居，有些人需要工作，一定會影響到，但既然法律規定作證是一種義務，相對國家也有給我們一個權利，就是出庭作證時可以向公司請公假，我們會發通知書給大家，可以根據這張通知書請公假，至少不會被扣薪水，這邊也拜託大家盡量配合，讓訴訟可以順利進行，謝謝。

主席：自由心證請盧庭長來為各位回答。

刑一庭盧庭長鳳田：這位小姐問到重點，這也是最多人問過我的問題，自由心證是什麼，不知道各位有沒有聽過自由落體？自由落體，自由嗎？自由落體不自由，它是因為被地心引力吸到，所以不是說有自由二字，就可以很自由，自由心證不可因為有自由二字，法官就能隨便認定隨便判，這是不行的，自由落體要受到地心引力影響，自由心證要受到兩個法則影響，一個是經驗法則，一個是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舉例來說，對於拿槍對著人的頭，說這樣不是恐嚇，社會通念上說不過去，槍拿出來誰不會害怕，這就是一種經驗法則，是社會上大家的經驗，如果我今天拿的是這隻(指麥克風)，這誰會怕，大家都不會怕，這就是經驗法則，以社會上大家認同的情形，法官審判時依據證據，譬如說某案子有 10 個證據，這 10 個證據綜合來看，認定是有罪還是無罪時，會有點像拼圖，像是受傷，會有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就可以拚受傷那塊，受傷是被人打造成，打的過程有目擊證人看到被告揮拳，加上證人之前就看到雙方爭吵，這就有打人的動機，如果有 10 塊拼圖，就把這些拼圖一塊一塊拼起來，法官就根據整個拚起來的圖判斷，10 塊都有，認為確實犯罪，或是 10 塊中缺了 2 塊，無法認定有罪，這個過程就是自由心證，在形成自由心證的過程中，不是說法官獨裁，像皇帝一樣想要怎麼做就可以怎麼做，必須像我剛剛講的，第一要經過經驗法則，要認同一般社會大眾的經驗，來做論斷，第二是論理法則，就是推理，例如我早上出門發現地上濕濕的，若只有一點點濕濕的，應該不是下雨，若整片都是濕的，那應該就是昨天有下雨，這個就是推理的法則，法官審判時，

自由心證必須受到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的拘束，我當法官的時候必須要想法律上應該如何，陪席法官想的應該是什麼，檢察官想的應該是什麼，被告想的應該是什麼，律師想的應該是什麼，告訴人想的應該是什麼，社會大眾想的應該是什麼，媒體想的應該是什麼，這全部都要在我心中全想過一遍，根據證據，利用自由心證的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來做推斷，整個過程是這樣，不是看到黑影就開槍，所以自由心證絕對不是自由，跟自由落體一樣不是自由的，要受到經驗法則跟論理法則的支配，這是法官要做的事，簡單嗎？法官要做的其實並不簡單，謝謝。

主席：感謝盧庭長將自由心證這個非常難的理論用這麼通順白話的方式解釋清楚，我聽完都覺得佩服，這樣應該有清楚了，特別要解釋自由二字，並不是那麼樣的自由，可以讓法官獨裁、率斷，例如說有個證據，證人只說看到一個穿褲子的人，不知道是男是女，法官根據他自己的經驗，穿褲子一定是男的，女的不可能穿褲子，你覺得他這樣判斷經驗有合理、合經驗法則嗎？女的難道不可能穿褲子？這種情形就是一種獨裁率斷，所以用經驗法則來限制自由心證就是一個很重要很關鍵的原則。

安平區調解委員：我們都知道今天一定收穫很多，滿載而歸，過去我們都沒看過院長，今天看到他這麼平易近人，和藹可親，更重要的是英俊瀟灑。我們臺南地院的庭長及各位長官，學養都是非常豐富的，在院長的領導之下，判決的品質都是有目共睹、有口皆碑，今天藉由這個機會跟臺南地區的大家一起來感謝院長，感謝各位庭長、法官們的辛苦，大家掌聲感謝他們，我們院長即將榮調高雄高分院當庭長，我們再度以熱烈的掌聲祝福他，也祝各位身體

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大家，個人院長任期期滿，不得不離開，非常的捨不得，在這麼好的地方，地理位置好，好人才也多，大家都相處的很愉快，我也要非常感謝我們調委的肯定，其中很多溢美之詞實在不敢當，非常感謝大家，謝謝。

(六) 提問六

安平區里民：大家好，我想請問免費律師諮詢，那個是人人人都可以申請嗎？是不是來這邊申請？

主席：我們請訴訟輔導科證科長對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這方面的問題來回答。

訴訟輔導科鄭科長秀美：法院免費律師諮詢是早上 9 點登記，9 點半開始諮詢，下午是 2 點登記，2 點半開始諮詢，這邊的律師是法扶中心派來的律師，完全是免費的，但是一定本人到現場，不能用電話預約。另外有臺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星期一、星期四下午，也有安排律師專門接受民眾有關於家事事件詢問，這部分是可以電話預約，如果說有需要法律扶助的部分，一般人民如果符合資格，比如說低收入戶，可以到臺南市忠義路 2 段 14 號 8 樓申請，法扶會安排預約、然後面談，如果民眾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可以接受法律扶助的話，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指派一位律師，全程幫民眾處理法律問題，謝謝各位。

主席：感謝我們美麗的鄭科長，這麼親切的回答。

(七) 提問七

安平區調解委員會主席：我以前在法院當過很久的調解委員，當時的對口就是李書記官，現在已經升到科長了(指總

務科李科長)，我覺得法院最近跟我們調解會有點脫節，以前一年至少有一次會辦互動的活動來聽講習之類，現在好像都是由檢察署在辦，檢察官反而還跟我們比較密切在聯絡，所以今天辦這個活動很好。有遇過一個車禍案件，從案子在地檢就被傳訊，後來案子進到法院，又再被傳，只領 536 元，我就陪他被傳訊，持續兩年多，我今天學到一件事，作證人說忘記了，真好用，這樣以後都不會再傳我來，這個車禍案件跟詐騙有關，他被撞到受傷，跟醫院的醫生要求開診斷證明，後來被保險公司告偽造文書，我就這樣陪他走兩年多的法院，所以我學到一句就說我忘記了，我可能以後就不用再陪他，所以辦這個活動實在太好了，以後如果有一些沒來過的調委，也可以請他來。我們常聽說法官不食人間煙火，其實都是被名嘴亂說的，我當調委會主席 35 年，我自己的感覺是法院的名聲都被名嘴給破壞了，法院這邊對於名嘴，看是不是能以誹謗罪或其他的罪來處理他，才不會法官當的那麼辛苦，還是一直被說恐龍法官，以前我們到法院來聽判決，曾經有聽過告別式完後，拿毛巾給參加的人，法官判決這是非必要費用，但是依照我們傳統禮俗，告別式結束後，就是會給毛巾，這個費用自然會向對方申請，我認為像這個判決就是不合理，因為這種現象才讓民眾產生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想法，名嘴也是造成民眾這種想法的原因之一，所以法院這邊有沒有辦法阻止，讓大家對法院有公信力，謝謝。

主席：調委會主管機關是檢察署，但事實上做的工作都是一樣的，都是在調停民事案件，處理民間糾紛，大家都要互相，包括每一次為調委辦的活動也需要互動交流，我們大家負責的是都一樣，心也都一樣，都是在調停糾紛。剛

有提到法官不食人間煙火，我在致詞的時候有提到，其實法官跟大家一樣，都是來自人間，我們也不是天上派下來的，跟大家吃的米、喝的酒都是一樣的，剛也有舉例，或許你們的家族就有子弟在當法官，一起在菜市場擺攤的阿姨，她女兒可能也是在當法官，所以說很多誤會都是因為互相沒有溝通，或是因為資訊不足，造成一些問題，資訊吸收不足就很容易造成不必要的誤解，所以我們今天辦這個活動，以後也會持續，有機會可以跟各位鄉親、地方上菁英，從這裡做起，進行對話、互動，增進瞭解，資訊互相交換，互相交流，我們非常希望大家一起共同努力在生活的這塊土地，將民主、法治的社會環境提升到更高的水準，這是我們的期許，跟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各位。

(八) 提問八

北區里長：一般接到傳票，法院的單子，大部分都會覺得麻煩，因為今天有來參訪，參觀開庭，讓我對法院有很好瞭解，如果有機會，請問是否可以讓我們申請帶里民來參觀，我們如果瞭解法院，就會去愛法院，不會怕法院。我們如果自己要申請，是否可以我們申請觀摩？

主席：非常感謝，這麼有心，大家給他掌聲鼓勵一下。我們法院本身就有參訪的活動，請鄭科長為大家說明。

訴訟輔導科鄭科長秀美：各位有需要參訪法院，在法院網站首頁設有連結，可以上網去預約，傳真到法院，我們就會為各位安排，時間可以自己訂，10人以上就會安排法助帶領參訪，大概就像今天的行程，介紹法院的業務，各部門處理的事情，或是民眾常需要的免費律師諮詢等等，都可以為你們介紹，我們參訪的時間是周一到周五，每日上

午 9 點到 12 點，下午 2 點到 5 點，這段時間內都可以接受，我們會送一點小禮物代表一點心意，有需要的話，可以到法院網頁做點選，如果有不懂的，也歡迎各位打電話，有一位魏書記官專門辦理參訪，他的分機是 21029，謝謝各位。

主席：本來我們法院就有安排讓民眾參訪的活動，尤其我們今天辦完逗陣繞法院活動後，看到大家這麼熱情參與，給我們很大的鼓勵，讓我們更加有信心，我們一定會在參訪活動上不斷的改進，讓參觀的內容更加提升，希望大家來到法院都可以認識法院，親近法院，讓參訪的各位鄉親好朋友都能滿載而歸，絕對不虛此行，共同勉勵，感謝大家。

(九) 書面提問

主席：另外，有個書面提問，提出有關調解委員受訓講習的提案，非常感謝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提供這樣的提案，現在請伍庭長簡單為大家說明，書面我們再詳細回復大家。

民五庭伍庭長逸康：因為我不是調解庭庭長，所以我大概轉達一下調解庭庭長意見，如果有性質相近的講習或座談，在相關預算或活動經費能支應的範圍內，法院會開放適當的名額，提供臺南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委員參加，到時候可能會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轉給調解委員會，再開放幾個名額，由各位報名參加，感謝各位。

主席：我們的調解委員跟各地區的調解委員，雖然主管機關不同，但我們服務的心是完全一樣的，都是為民眾來調解、服務，所以說這個建議案非常好，以後關於我們法院針對調解委員辦的講習活動，當然我們不能說受限於經

費，主要是我們臺南地區調解委員非常多，不太可能一次就能邀請全部的調解委員參與，這部分我們會研究，在開放的情形下，以名額、分批或是以其他方式提供，讓所有調解委員都有機會參加，研習活動其實是很好的交流互動，人與人之間，見面三分情，只要有互動就有感情，大家除了專業知識的增長外，也可以增進情誼的交流，所以非常感謝這個提案，讓我們有機會提供更好的服務。

參、主席結論

今天真的非常開心，非常榮幸，邀請到我們安平區及北區的區長親自帶隊，帶領各位貴賓參與，給我們很大的鼓勵，我們會再改善，因為時間的關係，抱歉耽誤到大家，最後要再次感謝大家，祝福各位貴賓、各位鄉親好朋友，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感謝各位。

肆、散會：12 時 30 分